

项目编号:GLD2023-067Z

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
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洋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3-067Z

项目名称：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	2 (年)	详见采购文件	868,000.00	8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

地址: 北环路东段 581 号

联系方式: 0916-8212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177926154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92615459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 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商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1299 0987 71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三. 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029-81315599）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洋县人民医院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张 工 17792615459
2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3-067Z)
3	招标内容	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项目
4	项目预算	868000.00 元（434000.00/年，共两年）（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

		<p>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12	保证金	保证金：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信用查询时间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0	付款方式	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后以季度付款。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洋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洋县财政局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

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 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方案
10. 履约能力
11. 人员配备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

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答疑

9-1.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当将需要招标方澄清的问题致函(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在会及时解答。若投标单位不按时领取答疑稿,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9-2. 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书面材料,若口头解答与书面材料不符时,以书面材料为准。书面材料将发送至所有供应商,答疑材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以答疑书面材料为准。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包含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须对完成《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所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 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 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

(2) 供应商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磋商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5. 退还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退还保证金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6-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6-8.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进行服务的；

6-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描述不符的。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技术内容、

服务标准、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标准、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磋商小组

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磋商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质量标准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 磋商工作程序

(1)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b. 资格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c.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d. 磋商担保（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有效的担保函）。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 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

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评分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查		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5.2 评分办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服务方案	60 分	1、服务方案： 投标总体方案评审，投标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维保服务方案和相关制度切实可行，能够满足招标人维护保养服务的多种需求，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明确，能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根据响应程度，优计 20-15 分；良计 14-10 分；差计 9-0 分。 2、工作巡检方案： 投标人各项工作制度、巡检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评审。

		<p>根据响应程度，优计 10-7 分；良计 7-4 分；差计 4-0 分。</p> <p>3、工作计划及制度方案： 维保人员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计 10-7 分；良计 7-4 分；差计 4-0 分。</p> <p>4、管理制度： 根据医院运维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优计 10-7 分；良计 7-4 分；差计 4-0 分。</p> <p>5、应急预案： 根据医院运维具体情况，制定经济、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赋分（0~5 分）</p> <p>6、合理化建议方案： 为本项目维保服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情况赋分（0~5 分）</p>
履约能力	10 分	<p>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完整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各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配备完备的服务团队，分工明确，合理安排，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服务人员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p> <p>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作业或锅炉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 1 分，满分得 3 分；</p> <p>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高处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 1 分，满分得 1 分；</p> <p>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 1 分，满分得 2 分；</p>

		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件得 1 分，满分得 4 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	--	---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領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領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領取中标通知書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 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九、其他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经资格审查后,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 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开标现场供应商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 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

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7792615459；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中央空调（精密空调）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清单明细：

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21792 m ² ）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频空调室外机（共 3 台）		
1	变频空调室外机制冷 30kw 制热量 33kw 耗电 9.68/8.73kw	台	2
	变频空调室外机制冷 45kw 制热量 50kw 耗电 14.9/13.2kw	台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共 20 台）		
2	FZFP36KMV 制冷 3.6kw 制热量 4.0kw 耗电 55w	台	4
	FZFP45KMV 制冷 4.5kw 制热量 5.0kw 耗电 75w	台	8
	FZFP56KMV 制冷 5.6kw 制热量 5.0kw 耗电 75w	台	2
	FZFP71KMV 制冷 7.1kw 制热量 8.0kw 耗电 101w	台	4
	FZFP100KMV 制冷 10.0kw 制热量 11.2kw 耗电 169w	台	2
	组合式空调机组（共 1 台）		
3	39G1825 风量 20000m ³ /h	台	1
	卧室空气（新风）处理机组（共 9 台）		
4	BFPX3IWSZS 3000m ³ /h	台	1
	BFPX4IWSZS 4000m ³ /h	台	3
	BFPX5IWSZS 5000m ³ /h	台	5
	吊顶空气处理机（共 6 台）		
5	DBFP3 3000m ³ /h	台	2
	DBFP4 4000m ³ /h	台	2
	DBFPX3 3000m ³ /h	台	2
6	吊顶式空气（新风）处理机组（共 11 台）		

	DBFPX2 2000m ³ /h	台	1
	DBFPX2I 2000m ³ /h	台	3
	DBFPX2.5I 2500m ³ /h	台	1
	DBFPX3I 3000m ³ /h	台	2
	DBFPX4I 4000m ³ /h	台	4
7	高静压风机盘管（共 446 台）		
	42CE004303 680m ³ /h	台	128
	42CE005303 850m ³ /h	台	1
	42CE002303 1020m ³ /h	台	12
	42CE002305 340m ³ /h	台	85
	42CE003305 510m ³ /h	台	105
	42CE004305 680m ³ /h	台	44
	42CE005305 850m ³ /h	台	44
	42CE006305 1020m ³ /h	台	8
	42CE008305 1360m ³ /h	台	19
8	吊顶换气扇（共 313 台）		
	BPT12-02 90m ³ /h	台	50
	BPT12-14A 150m ³ /h	台	225
	BPT15-24A 210m ³ /h	台	1
	BPT15-34A 264m ³ /h	台	37
9	管道式换气扇（共 12 台）		
	DBT180-35B 260m ³ /h	台	6
	DBT220-55B 264m ³ /h	台	6
10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共 7 台）		

	SWT2.8 1300m ³ /h	台	3
	SWT4.0 3813m ³ /h	台	3
	SWT4.5 5763 ³ /h	台	1
11	轴流风机（共 33 台）		
	YT35G2.5 838m ³ /h	台	3
	YT35G2.8 1300m ³ /h	台	12
	YT35G3.15 1788m ³ /h	台	4
	YT35G3.55 2776m ³ /h	台	5
	YT35G4.0 3813m ³ /h	台	4
	YT35G4.5 5763m ³ /h	台	5
12	排烟轴流风机（共 7 台）		
	W-X7 21432m ³ /h	台	4
	W-X8 30125m ³ /h	台	1
	W-X9 34509m ³ /h	台	2
13	风机箱（共 3 台）		
	DFX150 15000m ³ /h	台	1
	DFX180 18000m ³ /h	台	1
	DFX280 28000m ³ /h	台	1
14	风机箱（电机外置）（共 1 台）		
	DFX200W 20000m ³ /h	台	1
15	双速风机箱（电机外置）（共 4 台）		
	DFX25DW 2500m ³ /h	台	1
	DFX50DW 5000m ³ /h	台	1
	DFX90DW 9000m ³ /h	台	1

	DFX110DW 11000m ³ /h	台	1
16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含冷冻水泵、膨胀水箱等）（共1套）	套	1
17	空调主机年度维保，如清洗，通炮	项	1
传染病楼（20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FP34，额定风量 340m ³ /h，功率 44w	台	8
2	风机盘管 FP51，额定风量 510m ³ /h，功率 60w	台	8
3	风机盘管 FP68，额定风量 680m ³ /h，功率 72w	台	39
4	风机盘管 FP85，额定风量 850m ³ /h，功率 87w	台	12
5	风机盘管 FP102，额定风量 1020m ³ /h，功率 120w	台	2
6	吊顶式空气（新风）处理机组，DBFPX2 2000m ³ /h	台	3
7	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制冷量 65KW	台	4
8	电子除垢仪，最大流量 80m ³ /h	台	1
9	水泵，水量 65m ³ /h	台	2
10	大楼水冷螺杆机	台	2
11	冷却塔	台	2
12	膨胀水箱，公称容积 1.0m ³	台	1
13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含冷冻水泵、膨胀水箱等）（共1套）	套	1
院内住院楼（120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冷模块机，130KW	台	2
2	风机盘管，额定风量 680m ³ /h，功率 72w	台	12
3	新风机组，新风量 3000m ³ /h	台	1

4	精密空调，制冷量 40KW	台	2
5	排风系统，排风量为 2500m ³ /h	套	2
6	分体空调及柜式空调	台	480
7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含冷冻水泵、膨胀水箱等）（共 1 套）	套	1
住院楼五层 ICU（8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FP-1，循环风量 400m ³ /h，制冷量 1.8KW，制热量 2.7KW，功率 0.07KW	台	9
2	风机盘管 FP-2，循环风量 500m ³ /h，制冷量 4.9KW，制热量 3.6KW，功率 0.17KW	台	11
3	风机盘管 FP-3，循环风量 7000m ³ /h，制冷量 8.2KW，制热量 4.5KW，功率 0.21KW	台	9
4	风机盘管 FP-4，循环风量 800m ³ /h，制冷量 8.2KW，制热量 5.4KW，功率 0.21KW	台	9
5	风机盘管 FP-5，循环风量 1000m ³ /h，制冷量 8.5KW，制热量 6.8KW，功率 0.21KW	台	10
6	中效过滤排风箱，排风量 2500m ³ /h	台	4
7	新风机组，送风量 4500m ³ /h	台	1
7	新风机组，送风量 2500m ³ /h	台	1
8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共 1 套）	套	1
住院楼一层血液透析中心（8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k-1，循环风量 450m ³ /h，制冷量 1.8KW，制热量 2.7KW，功率 0.07KW	台	9

2	风机盘管 k-2, 循环风量 450m ³ /h, 制冷量 4.9KW, 制热量 3.6KW, 功率 0.17KW	台	2
3	风机盘管 k-3, 循环风量 540m ³ /h, 制冷量 6.7KW, 制热量 4.5KW, 功率 0.21KW	台	2
4	风机盘管 k-4, 循环风量 1390m ³ /h, 制冷量 6.7KW, 制热量 5.4KW, 功率 0.21KW	台	5
5	中效过滤排风箱	台	3
6	中效过滤送风箱	台	3
7	KT1-1, 制冷量 85Kw, 功率 26.7kw	台	1
8	中效过滤器更换	套	6
9	空调弗系统含管道 (共 1 套)	套	1
住院楼一层 DSA 介入中心 (2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k-1, 循环风量 450m ³ /h, 制冷量 1.8KW, 制热量 2.7KW, 功率 0.07KW	台	2
2	风机盘管 k-2, 循环风量 450m ³ /h, 制冷量 4.9KW, 制热量 3.6KW, 功率 0.17KW	台	2
3	风机盘管 k-3, 循环风量 540m ³ /h, 制冷量 6.7KW, 制热量 4.5KW, 功率 0.21KW	台	1
4	风机盘管 k-4, 循环风量 800m ³ /h, 制冷量 6.7KW, 制热量 5.4KW, 功率 0.21KW	台	2
5	中效过滤排风箱, 排风量 1000m ³ /h	台	2
6	中效过滤送风箱, 排风量 1500m ³ /h	台	1
7	KT1-1, 制冷量 6.15Kw, 功率 25.2kw	台	1
8	空调弗系统含管道 (共 1 套)	套	1

9	洁净屏	套	2
PCR 实验室（1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多联机制冷供热系统	套	1
2	室内空调风机	台	2
3	中效过滤送风系统	套	3
4	中效过滤排风系统	套	3
5	空调弗系统含管道（共 1 套）	套	1
6	高效过滤器更换	套	4
门诊综合楼五层净化手术部（1400 m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循环机组 AHU-501，风量 9600m ³ /h，总功率 25KW	台	2
2	循环机组 AHU-502，风量 10200m ³ /h，总功率 25KW	台	2
3	新风机组 PAU-501，风量 5800m ³ /h，总功率 19KW	台	1
4	新风机组 PAU-502，风量 2500m ³ /h，总功率 6.45KW	台	1
5	新风机组 PAU-601，风量 4000m ³ /h，总功率 10.1KW	台	1
6	风机盘管 200E，送风量 270m ³ /h，功率 42W，制冷量 2.025KW	台	7
7	风机盘管 400E，送风量 520m ³ /h，功率 65W，制冷量 3.48KW	台	26
8	风机盘管 600E，送风量 780m ³ /h，功率 105W，制冷量 4.9KW	台	11
9	风机盘管 800E，送风量 1380m ³ /h，功率 165W，制冷量 8.115KW	台	2
10	风机盘管 KP800，送风量 1030m ³ /h，功率 90W，制冷量 5.89KW	台	4

11	1200 高静压风机盘管，送风量 1540m ³ /h，功率 90W，制冷量 9.63KW	台	5
12	排风机 EAF-501，排风量 25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13	排风机 EAF-502，排风量 25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14	排风机 EAF-503 排风量 25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15	排风机 EAF-504 排风量 500m ³ /h，功率 0.085KW	台	1
16	排风机 EAF-505 排风量 500m ³ /h，功率 0.085KW	台	1
17	排风机 EAF-506 排风量 25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18	排风机 EAF-507a 排风量 25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19	排风机 EAF-507b 排风量 800m ³ /h，功率 0.182KW	台	1
20	排风机 EAF-508 排风量 500m ³ /h，功率 0.085KW	台	1
21	排风机 EAF-509 排风量 800m ³ /h，功率 0.182KW	台	1
22	排风机 EAF-601 排风量 20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23	排风机 EAF-602 排风量 300m ³ /h，功率 0.0735KW	台	1
24	排风机 EAF-603 排风量 700m ³ /h，功率 0.182KW	台	1
25	排气扇，120m ³ /h	个	19
26	排气扇，240m ³ /h	个	18
27	管道插入式紫外 C 空气消毒机，风量 2000CMH，功率 40W	台	5
28	风冷模块室外机功率 130KW	台	3
29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含冷冻水泵、膨胀水箱等）（共 1 套）	套	1
30	手术部内部的净化装修维保（含自动门）	项	1
31	给排水系统维保（含刷手池）	项	1
32	电气维保（含强电、弱电）	项	1
33	医用气体维保等洁净手术部室内保养项目	项	1

门诊综合楼四层消毒供应室 (500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FP-1, 循环风量 400m ³ /h, 制冷量 1.8KW, 制热量 2.7KW, 功率 0.07KW	台	3
2	风机盘管 FP-2, 循环风量 500m ³ /h, 制冷量 4.9KW, 制热量 3.6KW, 功率 0.17KW	台	7
3	风机盘管 FP-3, 循环风量 7000m ³ /h, 制冷量 8.2KW, 制热量 4.5KW, 功率 0.21KW	台	3
4	风机盘管 FP-4, 循环风量 800m ³ /h, 制冷量 8.2KW, 制热量 5.4KW, 功率 0.21KW	台	1
5	风机盘管 FP-5, 循环风量 1000m ³ /h, 制冷量 8.5KW, 制热量 6.8KW, 功率 0.21KW	台	4
6	中效过滤排风箱, 排风量 2000m ³ /h	台	2
7	中效过滤排风箱, 排风量 3000m ³ /h	台	1
8	新风机组, 送风量 2500m ³ /h	台	4
9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 (共 1 套)	套	1
门诊综合楼六层产房 (600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FP-1, 循环风量 400m ³ /h, 制冷量 1.8KW, 制热量 2.7KW, 功率 0.07KW	台	4
2	风机盘管 FP-2, 循环风量 500m ³ /h, 制冷量 4.9KW, 制热量 3.6KW, 功率 0.17KW	台	8
3	风机盘管 FP-3, 循环风量 7000m ³ /h, 制冷量 8.2KW, 制热量 4.5KW, 功率 0.21KW	台	4
4	风机盘管 FP-4, 循环风量 800m ³ /h, 制冷量 8.2KW, 制热量 5.4KW, 功率 0.21KW	台	4

	量 5.4KW, 功率 0.21KW		
5	风机盘管 FP-5, 循环风量 1000m ³ /h, 制冷量 8.5KW, 制热量 6.8KW, 功率 0.21KW	台	4
6	中效过滤排风箱, 排风量 1000m ³ /h	台	2
7	中效过滤排风箱, 排风量 2000m ³ /h	台	2
8	新风机组, 送风量 1500m ³ /h	台	1
9	新风机组, 送风量 800m ³ /h	台	1
10	新风机组, 送风量 2000m ³ /h	台	2
11	吊顶式空气(新风)处理机组, 风量 3000m ³ /h	台	3
12	排气扇, 240m ³ /h	个	6
13	冷冻水系统含管道(含冷冻水泵、膨胀水箱等)(共 1 套)	套	1
全院负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负压气体站	套	1
2	负压机组一用一备	套	1
3	压缩气体机组	套	1
4	空压机组一用一备	套	1
5	全院病房设备带终端(三气、呼叫、插座)系统医用设备带床位	床	600
6	全院塔桥、吊塔	套	31
全院空气等离子消毒机系统			
1	等离子消毒机(吸顶式)	套	20
2	等离子消毒机(柜机)	套	6
3	等离子消毒机(移动)	套	10

4	等离子消毒机（移动）	套	45
---	------------	---	----

二、净化空调机组过滤器（网）耗材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年更换次数	年数量合计	备注
1	初效过滤器	594*594*46	个	16	4	64	初效过滤器，采用铝型材外框，过滤器内部结构采用龙骨架，滤材分布均匀。铝材采用化学纤维，要求美观坚固。容尘量大，使用寿命长。可冲洗重复使用。过滤级别G4级 每年更换4次
2		594*289*46	个	18	4	72	
3		590*285*46	个	12	4	48	
4		290*595*46	个	20	4	80	
5		290*290*46	个	20	4	80	
6		490*595*46	个	12	4	48	
7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个	16	4	64	中效过滤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进口优质合成化纤滤料，效
8		592*287*381	个	14	4	56	
9		287*592*381	个	16	4	64	
10		405*405*381	个	12	4	48	
11		500*500*250	个	16	4	64	

12		490*387*250	个	10	4	40	率：比色法 85%—95%， 容尘率；300g—400g/m ² ， 过滤器特点 要求阻力低、 效率稳定、安 全环保。 过滤级别 F8 级 每年更换4次
13		592*387*250	个	8	4	32	
14	亚高效 过滤器	405*405*381	个	8	1	8	过滤级别 H11 级 每年更换1次
15		287*592*381	个	8	1	8	
16	高效过滤 器	484*484*220	个	15	1	15	铝合金外框， 热熔胶、玻纤 丝线拉线分 隔、高效过滤 器 过滤级别 H14 级 根据检测报 告，按照医院 需求更换。
17		320*320*220	个	1	1	1	
18		610*305*220	个	8	1	8	
19		850*570*220	个	16	1	16	
20	送风口	450*250	个	102	1	102	送风口、回风

21	回风口	550*300	个	65	1	65	口的过滤网， 根据使用情 况，每年更换 1次
22	过滤网	450*300	个	85	1	85	
23		840*390	个	8	1	8	
24		300*300	个	92	1	92	
25		500*500	个	16	1	16	
26		350*350	个	90	1	90	
27		250*250	个	69	1	69	
28		200*200	个	78	1	78	

三、燃气锅炉房

院内冬季燃气锅炉由中加盛博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生产的 3 台燃气锅炉构成（两用一备），每台锅炉的额定热功率为 0.7MW,工作压力为常压，设计效率 91%，出水温度 85℃，额定回水温度 80 摄氏度。3 台锅炉作为冬季供暖的热源，须至少 3 人及以上人员进行管理，且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负责锅炉房设备巡检、运行维护检修操作；以及热力管网的水力平衡调试。具备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的能力。

燃气锅炉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燃气常压锅炉	CISS-A0.7	3	台	
2	锅炉软水箱	1.44m*1.98m*0.93m	1	台	
3	屏蔽管道泵	PBG80-160IA	2	台	11KW
4	照明配电箱	BXMD	1	台	

5	软水器	OWRX. 466. 212 45L	1	台	
6	管道减震器	KXT 1.6Pa	4	只	
7	除污器	150	1	台	
8	板式换热器	MODE 50 m ² 1.6MPa	1	套	

四、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序号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运行部分
1	负责确保净化空调设备的全年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确保净化空调设备安全运行、不影响正常医疗活动、无重大事故。
2	负责确保医院锅炉房供暖期间正常运行工作，且无重大事故。
3	建立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空调运行值守人员，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4	建立锅炉房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司炉工值守人员，保证锅炉房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蒸汽锅炉及其辅机设备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等服务。 建立换热站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换热站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等工作。
二	维修、保养部分
1	负责空调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具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的条件。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定时、定点对空调的整个系统、末端巡视检查，消除各种设备隐患。
2	负责所有净化空调设备设施日常保养，满足符合《医院洁净手术

	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达到省疾控中心或省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并每年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p>负责锅炉房日常维修，确保锅炉房设备设施在供暖期间达到正常运行工作条件，建立锅炉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定时定点对锅炉系统进行巡视检查，消除锅炉房相关设备设施隐患；</p> <p>负责换热站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换热站设备设施在供暖期间达到正常运行工作条件。</p>
4	负责建立设备保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定期检查养护，及时更换过滤器（过滤器由供应商负责）；定期保养净化空调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负责应急维修，维保企业必须制定应急维修预案，并在出现突发事故后一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对故障应提供分析和处理报告。维修合格率为 100%。
6	负责日常记录管理，对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
7	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用语。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一切设施。根据医院管理需要，本次要求供应商安排的固定常驻运维人员为 3-5 人（每天至少包含持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的运维人员为 2 人）。确保 24 小时值班，维保企业根据工作要求安排运维人员，常驻人员可以大于 5 人。报价包含运维人员的工资、住宿、绩效、社保、技术培训、办公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

四、其他要求：

序 号	内 容
--------	--------

<p>第一</p>	<p>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p>
<p>第二</p>	<p>服务标准： 满足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净化空调主机到末端达到市级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各维保公司必须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维保服务。</p>
<p>第三</p>	<p>项目的验收标准及方式： 合同履约率 100%；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理合格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杜绝重大事故，年事故频率不超过 1%。</p>
<p>第四</p>	<p>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须经采购方市场调研核实后确定的价格） 中央空调： 正常维保时，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付，超过 300 元由采购方支付。 净化空调： 正常维保时，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付，超过 300 元由采购方支付。 燃气锅炉： 每年燃气流量计，燃气压力表等年度效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p>
<p>第五</p>	<p>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完成运行和维保设备移交工作，负责对洋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净化空调、燃气锅炉等进行运行和维保工作。</p>

五、实施地点：洋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两年

七、验收：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模板)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

(参考格式如下)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4.	备品备件要求: 选所有
5.	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6.	服务标准: 满足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 确保净化空调主机到末端达到市级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 各维保公司必须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维保服务。
7.	项目的验收标准及方式: 合同履约率 100%; 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理合格率 100%;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杜绝重大事故, 年事故频率不超过 1%。
8.	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须经采购方市场调研核实后确定的价格) 中央空调: 正常维保时, 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付, 超过 300 元由采购方支付。 净化空调: 正常维保时, 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

	付，超过 300 元由采购方支付。 燃气锅炉： 每年燃气流量计，燃气压力表等年度效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贰年。
10.	付款方式：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后以季度付款。
11.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完成运行和维保设备移交工作，负责对洋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净化空调、燃气锅炉等进行运行和维保工作。 实施地点： 洋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报关、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8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检验和验收

合同履约率 100%；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理合格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杜绝重大事故，年事故频率不超过 1%。

7. 服务

7.1 卖方必须负责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

条款”与“服务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提供服务所需维修工具；
- 2)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9. 备品备件

9.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中央空调：（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须经采购方市场调研核实后确定的价格）

正常维保时，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付，超过 300 元由我方支付。

净化空调：

正常维保时，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单项费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由供应商支付，超过 300 元由我方支付。

10. 保证

10.1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

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2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0.3 交货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3. 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4. 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

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3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 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8.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

第 20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因违约所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达到买方要求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汉中市仲裁委员会。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2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采购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9.4 本合同一式4份，2正2副。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代理公司存档复印件1份。

3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 本合同在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3-067Z

洋县人民医院空调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及供暖锅炉等维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 标 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方案
10. 履约能力
11. 人员配备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年)
GLD2023-067Z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大写)	

-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空调机组过滤器(网)耗材 报价	2年		
2	维保人工费用(两年费用)	2年		
总价(元)：大写： 小写：				

(一) 空调机组过滤器(网)耗材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二年)	备注
1	初效过 滤器	594*594*46	个	16			初效过滤器,采用铝型材外框,过滤器内部结构采用龙骨架,滤材分布均匀。铝材采用化学纤维,要求美观坚固。容尘量大,使用寿命长。可冲洗重复使用。 过滤级别 G4 级 每年更换 4 次
2		594*289*46	个	18			
3		590*285*46	个	12			
4		290*595*46	个	20			
5		290*290*46	个	20			
6		490*595*46	个	12			
7	中效过 滤器	592*592*381	个	16			中效过滤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进口优质合成化纤滤料,效率:比色法 85%—95%,容尘率; 300g—400g/m ² ,过滤器特点要求阻力低、效率稳定、安全环保。 过滤级别 F8 级 每年更换 4 次
8		592*287*381	个	14			
9		287*592*381	个	16			
10		405*405*381	个	12			
11		500*500*250	个	16			
12		490*387*250	个	10			
13		592*387*250	个	8			
14	亚高效	405*405*381	个	8			过滤级别 H11 级

15	过滤器	287*592*381	个	8			每年更换 1 次
16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个	15			铝合金外框，热熔胶、玻纤丝线拉线分隔、高效过滤器 过滤级别 H14 级 根据检测报告，按照医院需求更换。
17		320*320*220	个	1			
18		610*305*220	个	8			
19		850*570*220	个	16			
20	送风口 回风口 过滤网	450*250	个	102			送风口、回风口的过滤网，根据使用情况，每年更换 1 次
21		550*300	个	65			
22		450*300	个	85			
23		840*390	个	8			
24		300*300	个	92			
25		500*500	个	16			
26		350*350	个	90			
27		250*250	个	69			
28		200*200	个	78			

(二) 维保人工费用报价明细表 (两年费用)

维保人工费用报价明细表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GLD2023-067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栏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承诺）

8、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7.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2023-067Z）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招标方、磋商小组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_____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1. 人员配备（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